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陈武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1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0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10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0 年度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投资、财务资助、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 2010 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保护投资者权益；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

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对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维护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且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专业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 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武朝

2011 年 4 月 21 日